

# 苏州大学

苏大学科〔2022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学科建设绩效评价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学科建设绩效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学校2022年第4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苏州大学学科建设绩效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落实学校“十四五”及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加强学科内涵建设，创新学科管理机制，确保学科建设成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绩效评价在学科建设中的杠杆作用，强化目标管理，以评促建，引导学科建设单位突出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成果导向，充分激发学科内生动力，提高学科建设水平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的指导思想，遵循科学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的原则，筑牢质量底线，加大动态调整力度，形成激励约束机制。

## 第二章 对象与内容

**第四条** 绩效评价对象为国家一流学科、省优势学科、省重点学科，以及学校自主设立的一流学科培育点、交叉学科等各类学科建设项目。

**第五条** 绩效评价分年度检查、中期评估、期满验收三个阶段逐步实施，强化过程管理和目标导向，以标志性成果和关键性指标为重点，关注学科建设进度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。“年度检查”突出过程管理，重点考核建设学科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；

“中期评估”和“期满验收”突出产出导向，重点考核建设学科水平的整体提升度。

**第六条**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个方面：

1. 人才培养：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，综合考察思政育人、教学改革、专业和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方位发展等方面的成效。

2. 师资队伍：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，综合考察师德师风建设，杰出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培育，以及专任教师队伍水平的提升度、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的成效。

3. 科学研究：突出原始创新和重大突破，强调成果的创新质量和贡献，综合考察科研重大项目及产出成果，创新平台、研究基地建设，以及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成效。

4. 社会服务：突出贡献和引领，综合考察促进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、参与国内外重要标准制订、服务行业产业发展以及区域发展需求、中国特色高端智库建设、咨政建言等方面的成效。

5. 国际合作交流：突出实效与影响，综合考察服务国家对外开放的能力、加强多渠道国际交流合作、持续增强国际影响力等方面的成效。

6. 其他：依据公开数据、可参考的第三方评价结果等，综合考察学科影响力提升情况，学科经费的使用进度、合规性、合理性等方面情况。

### **第三章 组织实施**

**第七条** 绩效评价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组织实施，上级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上级通知要求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绩效评价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，既考核在现有资源条件下的建设成效，也衡量在已有发展基础上的成长提升及发展潜力。依据学科基本数据、可参考的第三方评价结果及动态监测数据进行定量评价。对学科自评报告、典型特色案例及其他写实性材料，组织专家进行定性评议。

**第九条** 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进行：各二级单位组织对学科建设项目进行自评，填报自评报告，经党政联席会审核，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；学校（专家）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、审阅建设项目自评报告、结合学科动态监测数据及可参考的第三方数据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评价意见；评价意见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向各二级单位反馈。

### **第四章 结果运用**

**第十条** 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，并根据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等情况，动态调整支持力度，切实发挥好绩效评价对

学科发展的促进作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价结果作为各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，纳入相应的考核指标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根据评价结果，及时总结学科建设成效及管理经验，引导学科建设主体不断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促进学科内涵发展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--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---

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1月25日印发

---